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3.5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6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74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9.89 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1.94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6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11”《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5”《中文传媒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临2019-027”《中文传媒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59	2019年11月22日始至2020年10月30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00	2019年10月9日始至2020年10月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合计为3.59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6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74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 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腐蚀品、易燃液体、遇湿易燃固体、易燃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双氧水)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7	26.89
负债总额	27.10	26.4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0	26.43
资产净额	0.47	0.46
资产负债率	98%	98%
	2019年1月1日—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64	26.33
净利润	0.005	-0.30

注: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2.59亿元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亿元

3.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842,130,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688%;反对7,914,920股;弃权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9.8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7%,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1.94亿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9%。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中文传媒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17)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17)”,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17)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2,876.71-115,068.49
产品期限	40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17),金额为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 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美元对日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30,000,000元

2.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3. 本期起始日:2019年11月21日

4. 本期到期日:2019年12月31日

5. 产品期限:40天。

6.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美元对日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7日	洪崎	2836558.523	金融服务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安邦人寿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6,418,275.03	955,973,493.71
负债总额	114,626,336.32	195,833,815.10
净资产	718,716,560.71	757,072,8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9,687.84	46,097,944.93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260.2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1,506.8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1,315.0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9,630.1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424.6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30,820,000.00	290,820,000.00	1,179,997.54	4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8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 额40,00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现金管理期限: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124,647.6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42.59万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41,300.00	5721.43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4,100.00	54,100.00	930.1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合计	125,400.00	124,647.00	35,710.6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3.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申购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28]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金额10,0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91天(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公司可得收益为准。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期限为91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51,379,583.01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12,509,762.80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有权益为人民币3,381,747,002.76元, 资产负债率为59.3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7,296,506.8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5,467,472.4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02,653,119.55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38,553,580.78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09,755,002.69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57,430,648.33元, 资产负债率为67.66%。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0,614,039.1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66,870,057.97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18,115,627.56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0	0	5,00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0	0	2,5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0	0	3,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0	0	2,50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0	0	10,000
合计			90,000	50,000	691.44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87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9年7月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和本次与泰克建筑、物联科技签订 《增资协议》的目的。

回复:2019年7月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增资的目的是优化煜光照明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以及结算与本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煜光照明未来发展方向为包含智慧城市在内的市政服务产业,煜光照明本次增资引入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建筑”)、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的目的是为其未来在市政服务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的股东方在市政服务产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的股东方系利用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作为持股平台增资煜光照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增资煜光照明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的结合,有利于煜光照明未来在市政服务产业的发展。

2、你公司是否已经完成对煜光照明增资2亿元的事项,如是,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三个月后出让该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回复:本公司已经于2019年7月份完成对煜光照明2亿元的增资,本次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对煜光照明增资,稀释本公司对煜光照明的股权比例,使本公司失去对煜光照明的控制权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煜光照明作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期间,本公司体系内与煜光照明之间存在往来款,本公司2019年7月份完成对煜光照明增资后,煜光照明利用本次增资款对相关往来款进行了结算,截至2019年10月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收煜光照明往来款52,079,591.10元, 后续本公司将与煜光照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计划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解决。鉴于市政服务行业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提升煜光照明的竞争优势,引入具有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的资金方符合煜光照明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不再控股煜光照明也符合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根据本公司规划,未来本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为教育领域,本公司不再控股煜光照明后,有利于本公司集中更多的优势资源投入到教育领域,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3、根据公告内容,物联科技和泰克建筑的注册资本分别为3,000万元和1,500万元,且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半导体照明行业。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9年1月,物联科技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15年1月,泰克建筑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请详细说明物联科技和泰克建筑的经营是否正常、购买煜光照明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支付增资款的能力。

回复:目前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经营正常。本次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增资煜光照明系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希望利用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分别作为持股平台入股煜光照明从事市政服务产业。近期泰克建筑已经完成了增加2亿元注册资本的验资,并于近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的股东方在市政服务产业有着丰富的行业资源、业务量充盈,本公司认为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首期增资款的支付能力较强,但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最终能否按照 《增资协议》 履行出资义务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泰克建筑、物联科技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认为,即使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最终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本公司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总体风险可控。

4、根据公告内容,你公司董事陈永洪、黄锦波、陈文星、邓军鸿、贾茜、独立董事鞠新华允许增资方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公司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再缴付首批增资款;独立董事钱可元、王治强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先后顺序。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增资方无法支付增资款你公司将采用何种方式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煜光照明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市政服务产业,本公司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本次合作,系本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的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的结合。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的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对煜光照明未来的良好发展有重要作用,同时鉴于目前煜光照明的盈利能力较弱,为促成本次合作能够顺利进行,在煜光照明本次增资的谈判过程中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强烈要求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再支付首期出资款,本公司认为该安排不违背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为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增资协议》中约定,如果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向煜光照明履行首期出资义务,公司有权终止《增资协议》并要求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退还煜光照明股权。另外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共同对本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双方承诺在《增资协议》约定的首批增资款缴付之前,不得将所持有的煜光照明股权转让、质押给他人或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除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纠正外,自愿按所擅自转让、质押或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的煜光照明股权价值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5、你公司在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三个月后出让该公司实际控制权,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资方在支付增资款前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董事是否以审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你公司、董监高及5%以上股东与泰克建筑、物联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你公司、董监高及5%以上股东与泰克建筑、物联科技是否存在除《增资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期间本公司董事认真了解了相关情况,并积极履行了审批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以审慎的态度勤勉履行了职责。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失去对煜光照明控制权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行为。本公司不再对煜光照明进行控制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未来本公司将重点发展教育产业,并逐渐退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相关半导体照明业务,以提升本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180,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兵,独立董事刘永坚、赵慧芳、汪莉、樊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晓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80,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454,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孙庆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并获法院正